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6月24日 系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2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2月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9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茲依據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要點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組成包括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，人數占全系總人數之2/3，小數第一位部分採「四捨五入」進位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本系現任及歷屆系主任，以及副教授級以上資格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為選任委員。
 - 三、選任委員：應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，另講師級教師應至少膺選一人為代表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；另置秘書一人，由系助理兼任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在本系任職期間為其任期；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：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及考績等事宜。
 - 二、學校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，協助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生活輔導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宜。
 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之重大獎懲事宜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顯著之優劣品德，行為之評審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：學校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無法提會時，得由主任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，在提會時追認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應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前須清點人數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議。唯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裁決，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後，並須經系務會議全體教師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定期得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或三等親內(含)親屬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：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：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，應報請本校有關單位複查。
- 第十二條：本系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